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贵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登记办法等

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贵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因贵司本部及部分所属机构迁址，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原定的 20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变更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不变。因此，召集人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事宜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

2007 年 5 月 11 日，贵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审议通过《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沈国权律师_____

二 00 七年五月十八日